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鍾玟琦

電話：0422289111*26634

電子信箱：kiki9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秘字第1110043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330000E_1110043586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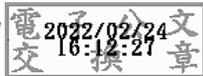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為因應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」第10條自民國
111年5月1日施行，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案件，其預算編列
應納入廠商為法定勞務提供者投保所需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2月21日工程企字第
11100027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1/02/24



041110015364 有附件